



私家律师的忠告

——安全和传承中的法律事务

范伯松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私家律师的忠告

——安全和传承中的法律事务

范伯松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家律师的忠告：安全与传承中的法律事物 / 范伯松著 .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10
ISBN 978 — 7 — 5166 — 1211 — 8
I . ①私… II . ①范… III .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345 号

私家律师的忠告：安全与传承中的法律事物

作 者：范伯松

出 版 人：张百新
封面设计：目道设计工作室

责任编辑：陈君君 梁颖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 — 63077122

邮 编：100040

<http://press.xinhuanet.com>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 — 63072012

照 排：北京众合佳创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博丰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237mm 1/16

印 张：14.5

版 次：2014年11月第一版

字 数：150千字

印 次：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66 — 1211 — 8

定 价：4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联系：010 — 63077101

自序

私家律师，起源于私人律师，有别于私人律师。

何为私人律师？

就是个人的律师，处理的是个人法务，用时髦的话来讲，就是个人的法律风险管家。

我是比较早从事私人律师业务的律师。记得1997年《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我时，我说“私人律师将有美好的未来”，后来记者还为此专门写了一篇颇具煽动性的文章《明天你消费什么——私人律师》。此后不久，我接受张辉先生之邀，作为独家撰稿人在《中国经营报》开设了《私家律师》栏目，以成就私人律师业务，这个栏目陆陆续续一写就是9年。

的确，一开始，私家律师就是私人律师的别称，只不过“好听”一些而已。

《私家律师》栏目读者中，多为公司股东和高管，大家最关心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安全，另一个是传承。不过，在着手解决这两大问题的过程中，律师的自身问题也就随之出现了。若律师将“手段”全部用在股东或高管个人身上，那是远远达不到前述目的的！假如你是公司股东或高管，单就你的“牢狱之灾”来讲，绝对不是你“自己管住自己就万事大吉”那么简单。就算你洁身自好，就算你“百毒不侵”，倘若公司犯罪了，试问，你能没事吗？我简单统计了一下，因为公司犯罪直接科刑高管的刑法罪名就多达147种，其中有7个罪会直接“要人脑袋”；另外，家族乱象亦可将你送进大牢，远的就不讲了，“真功夫”事件想必你也了解一些。至于传承问题，就更是这样，自不用多说。

不知不觉，我所领导的律师团队所开展的这项业务，已经大别于起初的私人律师业务，起个名字吧，就用《私家律师》的栏目名称吧，记得那是在1999年。

何为私家律师？

以“合能融法、守私成德”为理念，以管理中国大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法律风险为核心目的，突出安全与传承两大主题，律师团队运用“padma私家律师法律设计系统”并辅以“会员制”法律服务方式，所实施的将中国大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家庭甚至家族、股东所拥有股权（任职）之公司三者法律风险共同预防、共同应对、共同处置的“三环共动”法律解决

方案下的一系列法律服务行为的总称。

私家律师不仅是私人律师；

私家律师不仅是家族律师；

私家律师不仅是公司律师。

必须承认法的博大，一名律师只能在某一法学领域努力达到精深，绝不能做到样样精通。私家律师法律服务具有全方位的特性，既包括私人法务，也包括家庭乃至家族法务，还包括公司法务，且这三个法务领域的相互交叉点往往就是私家律师工作的“着力点”。由此可见，私家律师业务对于承办律师的业务水平要求非常高，也绝不是一名律师就可以开展的。我可以说，我是私家律师，但我决不能说私家律师我一个人就能做。否则，那就是大言不惭。所以，团队协作是必需的。

只可惜，专业从事私家律师业务的律所和律师，截至目前，还只是“凤毛麟角”。

我很欣赏刘瑜的那句“一个人就像一支队伍，对着自己的头脑和心灵招兵买马，不气馁，有召唤，爱自由”。这本书就当是我做了一次召唤吧，愿更多的人了解私家律师业务，愿更多的律师、律所从事这项业务，套用我 17 年前的那句话……

“私家律师将有美好的未来！”

不求一呼百应，但求温暖你心。

本书选取“一人”（股东）“一事”（交通事故）进行展开。股东，是私家律师的重点保护对象；交通事故，具有“炸点”性质，一个交通事故可以直接引发的各类案件多达 13 个之多，处理，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基于此，我力图以最“贴近”的内容，并辅以最“贴近”的“一对一辅导”方式，以期使读者真正了解切身的法律风险以及实用的解决办法，从中真正感受到来自私家律师的“力量”。

范伯松

2014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上篇：交通事故篇	1
第一章 交通事故引发的后果	3
第一节 交通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赔偿金	7
第三节 交通事故对职业的影响	8
第二章 成为被告的几种情况	13
第一节 交通事故索赔追击图	13
第二节 交通事故中被告的类型	18
第三章 交通事故中的法律解决方案	21
第一节 用合同纠纷解决交通事故赔偿	22
第二节 精神赔偿的秘诀	28
第四章 交通事故赔偿中的“一举多得”	37
第一节 交通事故中保险侵权双赔	37
第二节 交通事故中侵权工伤双赔	38
第三节 交通事故中工伤的认定	40
第四节 交通事故中雇主的责任	41
下篇：股东篇	67
第一章 制裁股东——轻而易举	69
第一节 直接“制裁”	69
第二节 间接“制裁”	71
第三节 最险恶“屠龙刀”	96
第四节 应对“制裁”的办法	103

第二章 股权中 5 个重要的数字	105
第三章 股东身份：“上船容易下船难”	111
第一节 “上船容易”	111
第二节 作为股东的证据至关重要	117
第三节 “下船难”	124
第四节 章程约定的力量	135
第四章 股东的权力及其制约	139
第一节 只有股东才能享有知情权	139
第二节 股东对公司文件没有无限查阅权	142
第三节 股东权利的限制	144
第四节 股东查账程序	144
第五节 破解查账过程中“判决如纸”	145
第五章 隐名股东如何避免惨重损失	147
第一节 隐名股东的“五怕”	149
第二节 隐名的八大代价	153
第六章 齐家、治公司——股东的双修课	161
第一节 给娃娃股东父母的五个忠告	161
第二节 夫妻股权战争中的六大误区	170
第七章 股东遗嘱须遵循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181
第一节 股东遗嘱的“八项注意”	185
第二节 股东遗嘱须遵循的“三个重要原则”	209
第八章 走进公司章程自治区	213

上篇

交通事故篇

根据最高法院公布的文件，2010年，全国公安系统共接报道路交通事故3906164起。其中，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219521起，死67759人、伤275125人，直接财产损失9.3亿元。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612596件。

你遇到过交通事故吗？你遇到过大的交通事故吗？

谁也不是每天都能遇到交通事故，交通警察也不能。所以，一出事儿，脑袋一片空白。

出了事儿，肯定急着想知道你的最坏后果是什么。

如果知道了最坏的后果，你就会鄙视“跑路者”的愚蠢，明白事故现场“撒泼打滚儿现眼无自尊”是多么的不值！

与其出了事儿火急火燎，不如平时掌握些基本常识，只要你开车！

交通事故所引发的各类案件，是一个结果最为确定化的领域。同时，法律所赋予当事人的多种选择机会，也为私家律师帮助你设计法律解决方案提供了很大的操作空间。

这些年，法规频出，且多有矛盾之处，司法实践中，大家又都在“探索”。所以，同一类型的案子，在甲法院能赢，在乙法院就可能输。在交强险、责任人的追缉方向、精神赔偿以及赔偿是否应当采用“多轨制”等问题上，情况则更为严重。不仅老百姓“糊涂”，就连相关法律专业人员也是无所适从，乱象频出！甚至有人形容说，“中国人不会处理交通事故”。

好在最高法院于2012年12月出台了新的司法解释。

交通事故的处理必然引发多方利益的博弈，关于这一点，无论立法中还是执法中都有体现。如果你不懂或是“错懂”，又没有好律师，真遇上事儿，你还真的很“危险”，要吃大亏的。

处理事情不可能面面俱到，要抓住重点。

交通事故的重点是什么呢？

我认为有两个：一是责任；二是责任人。

只要明白了这两个问题，你就可以“内心有底”了。

这一篇，不仅仅是给司机看的。

第一章 交通事故引发的后果

第一节 交通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交通事故所引发的最极端的后果就是交通肇事罪，罪刑分三档，三年以下是一档，3~7年是一档，7年以上是一档。

法律依据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另一个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八）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处交通肇事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将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 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六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

法院备案。

上述法条中出现最多的一个字就是“逃”！谁逃就严打谁，谁逃谁没好果子吃！

本来不够罪，一逃就是罪犯！

你即使负事故全责，造成两人重伤，你也没罪，但是你逃了，就成了罪犯。

我最哀痛那种人，把人撞伤了，还要再给“碾”死，撞伤一人没罪，“碾”死人就是故意杀人犯。那种人会说，他赔不起，但是赔不起大牢就坐得起？“死刑”也认？

交通肇事罪把刑期的分水岭定在了三年，为什么不是两年或是四年？如何理解？其实原因很简单，最高刑期三年，这是取保候审以及判缓刑的前提条件，这是法律给出的一个“出路”，一个“活口儿”。

本来可以取保候审的，本来可以判缓刑的，本来可以免受牢狱之苦灾的，但你逃逸了，肯定判“实刑”。（《解释》第三条和《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你逃必慌，一慌就更容易出事，再撞死人，事儿就更大的。这类自己给自己“找刑加刑”的事儿太多了。

那么，你要真够罪了，怎么办？

你会先到交通队，警察会给你做《笔录》。《笔录》有两种：一种是《询问笔录》；另一种是《讯问笔录》。你做的如果是后一种，那么你就是警察眼中的犯罪嫌疑人了。

根据案件的不断发展和深入，你将会被拘留、被逮捕、被起诉、被判决，这些日子，你的生活空间是看守所。当然，如果你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你可以取保出来；如果符合缓刑条件，法院会给你缓刑。

什么时候你能见到你的私家律师呢？

依照新的《刑诉法》，自你被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你就可以委托律师了，这是你的权利，也是公安局的告知义务。注意：新的《刑诉法》在这个问题上有了两点突破：一是在侦查阶段，你的辩护人只能是律师，而以前可以是非律师；二是律师在侦查阶段就可以为你进行辩护了。当然，为你申请取保候审也是律师的权利和责任。

委托辩护律师的手续谁来办？

一是你本人；二是你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你不在押，委托手续你来办；你在押，你的近亲属来办。

律师把会见手续递交看守所，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你进去了，公司怎么办？私事怎么处理？你的“铁窗号令”如何发出？私家律师的价值这时体现得很充分，如果你的辩护人不是你的私家律师，相互不了解，没有信任度，“铁窗号令”可能会打折扣。

谨记：

有时即使事故再大，你也根本不是罪犯；千万不要“主动申请”当罪犯。

你是否想过：“为什么不是交通事故罪，而是交通肇事罪呢？”

其实，世上根本没有交通事故罪，只有交通肇事罪。

交通事故中，不肇事就没罪。说白了，没有责任你就没罪。责任不到50%（同等责任），你也没罪，无论死伤多少人！你负事故同等责任，你要有罪至少得死三个人；你负全责或主责，你要有罪至少得死一人或重伤三人；不论“责不够”还是“人头不够”，你都成为不了罪犯。当然，你千万不要有《解释》中列出的那6个情节，只要有一个，你就是罪犯！

为加深记忆，我有一个口诀：不逃一般最高三，责不到半侃大山。

这个口诀是有故事的——

赵总，平生爱好黄花梨。

一日，以非常便宜之价格谈妥一“海黄独板”，整夜难寐，早六点亲驾“揽胜”郊外拉“独板”。乐极生悲，行至北京六环路将横穿马路的一人撞死。家属大急，忙电律师，律师答曰刚与赵总通电话，赵总说没大事儿，共进晚餐喝“茅台”赏“海黄”。

真的吗？是真的。

席间，家属问老赵你当时就不害怕？

老赵说，怕什么怕？交通肇事罪最高判7年，死1个人最多判3年，判断是否有罪，不光要“数人头”还得“分责任”，对方横穿马路，我的责任很小，根本不可能有罪！唉，我这个人就是占不了便宜，“海黄”捡了个“漏儿”，让我出个事故把“便宜”吐出来，我愿意多赔点钱，毕竟一条人命啊，这样想，心就定下来了，连警察都夸我遇事不慌大丈夫呢！

你申请当罪犯

具体到交通事故，上面我们说到《解释》中有6种情形，前五条，我们事前是否能够避免？当然！第六条，逃与不逃？

强调一点，醉驾可以直接引发危险驾驶罪，严重的就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两个罪都是故意犯罪（当然危险驾驶罪也可以转化为交通肇事罪），但这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管住自己就可以了，这两个罪后果可比交通肇事罪高多了。最近，新闻报道了多起飙车党受查处的案件，提醒一句，飙车行为也可成罪。

谨记：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故意犯罪。

重要提醒：出事后准备赔偿金有利于免罪。

在《解释》中，注意如下条文：

第二条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第四条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你或许说“我宁可坐牢也不赔”，但即使坐牢，这个债你也要背一辈子，早晚要赔，早赔无罪，何不早赔呢？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赔偿金

农民朋友小钱跟我说过这样一句话：

死要死在“北上广”；

死要和城里人死一起；

死要死在上下班途中。

为什么？

其实，这都是当初“同命不同价”大讨论过后的“自我结论”，也是一个非常现实的司法实践问题。

农民比城里人获得的赔偿就是少，死在“北上广”所得到的赔偿数额就是比二、三线城市多。但后来有一个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在同一起车祸中几个人遇难，赔偿标准可以按照一个标准来，当然“就高不就低”。

死一个人到底要赔多少钱？

很多人都问过我这个问题。

一名法官说在北京死亡赔偿金 60 多万，但法官也只能就死亡赔偿金一项进行肯定，要是问他“死一个人到底要赔多少钱”，他也会像我一样，说“我真的不好回答这个问题”。原因很简单，个案不同，结论各异。

但这个问题必须要回答，我变换一个命题：最多会赔多少钱？我们设计了一个《赔偿表》，这个表只能以案说法了。

案例说明：

1. 为充分突出“赔偿最高值”，选取“人口齐全”生活在北京的五口之家，将受害人设定为家里的“顶梁柱”35 岁的小孙。

2. 小孙 2005 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2012 年，父亲 63 岁，母亲 62 岁，均无收入来源。妻子 33 岁，小孩儿 6 岁。均为北京城镇户口。

3. 2012 年 7 月，小孙遇交通事故，对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4. 假设小孙在事故中分别发生死亡、一级伤残、五级伤残、十级伤残四种不同情况。

5. 假设事故车辆上有交强险。

6. 精神赔偿金全部取“意愿最高值”。

7. 相关医药费系估算。

8. 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应当据实计算。

9. 表中赔偿额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项目 级别	医疗费	误工费	护理费	交通费	营养费	伙补	住宿费	死亡赔偿金	丧葬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残疾赔偿金	残疾辅助器具	精神抚慰金
死亡 1225770-120000 =1105770								658060	28030	439680			100000
一级伤残 1859280-120000 =1739280	据实	77540 (一年)	584000 (20年)							439680	658060		100000
五级伤残 1576056-120000 =1456056	据实	77540 (一年)	584000 (20年)							439680	394836	30000	50000
十级伤残 123617-120000 =3617	据实	6443 (1个月)	2400 (1个月)							43968	65806		5000

结论：

死一个人差不多要赔 100 万；

十级伤残，交强险就够了；

造成五级以上伤残，赔偿额应不低于 150 万。

必须强调一点，这是最高值，实践中千差万别。另外，现在老年人一般都有收入来源，小孙父母情况属于少数。

我刚才提到法官说是 60 多万。其实，他说的只是死亡赔偿金一项。这里我列出的是“全项目”，最坏的结果到底是多少，因案情决定。

第三节 交通事故对职业的影响

比如我是律师，如果犯了交通肇事罪，那么，我是否还能继续干律师？还是连律师这个职业都彻底干不了了呢？如今，考试拿下个职业资格是多么不容易啊！

一、公司职员

小李退伍后进入一家公司，给老板当专职司机。

一天，小李开车急着到机场接人，不小心撞死了人，被判一年缓刑一年。

公司人事主管坚持“法办”小李，要解除小李的劳动合同，老板不愿意开掉小李，说这也是“法办”小李！

这是怎么回事？

——《劳动法》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⑦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以上三个法规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非常统一，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小李犯了交通肇事罪，虽然被判了缓刑，但还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了，公司“开掉”小李没有任何问题，而且不需要支付给小李任何赔偿金。

那么，老板“法办”小李的“法”又出自何处呢？

其实，也是这三个法条。

节点就是“可以”这两个字！

在理解法条时，“应当”和“可以”是不一样的，“应当”就是必须，“可以”就意味着选择，选择权这时在用人单位，开不开掉小李，公司说了算。最后小李留在公司保住了“饭碗”。

不是所有人都有小李的“运气”，届时如果你的公司选择的是“pass”，那你也就被“pass”了。

注意一点，法条没有说劳动者犯的是什么罪，只要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即可进行“法办”。

二、老板

从专业角度，我把老板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大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无管理职务，不拿工资

只拿红利；

第二类是股东兼管理者，双重身份，出资给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又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受聘于公司，是公司的职员；

第三类是董事长或总经理，不是股东但也被称为老板，这在国有企业比较常见。

如果你是第一类老板，被判刑后一般情况下还能继续做股东。我国法律没有关于罪犯不能当股东的规定。但是，如果公司章程中有这方面的规定，法律会支持章程，你就当不了这个公司的股东了。当然，实在不成，你完全可以“另起炉灶”，设立新公司继续当你的股东。

如果你是第二类老板，是否可以继续当公司的高管，由公司决策，你的“命运”和小李一样，那时就要看你左右公司的能力了。

如果你是第三类老板，由于适用劳动法，你的结果也应该是和小李一样，要看公司的“脸色”定夺。

如果你是国企干部，情况同第三类老板。强调一点，在一段时间内，你不能再当法定代表人了，公司法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三、事业单位人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第六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刑罚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如果你被判的是管制、拘役则没事儿，如果判的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实刑”而没有被判缓，那么，和小李一样，就看单位怎么进行“选择”了。

注意，这里包括被劳动教养，比公司职员要严（好在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废除了）。

再有，你虽犯罪但也有可能被免于刑事处罚，那时你就更没事儿了！

四、公务员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这意味着不论公务员实施的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只要被依法判处刑罚——不论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主刑，还是